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114年證照輔導訓練 「照顧服務員實務課程班(2)」招生簡章 114.6.23製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受訓資格：

- (一)年滿16歲以上具參訓意願之勞工。
- (二)符合下列資格者：已具92年2月13日後之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內容需記載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日期、文號、訓練課程及時數)。
- (三)參訓學員1年內(以結訓日起算)參加本市所辦在職訓練以2班為限。
- (四)3年內曾參加本中心相同性質之職訓班別者不得參加同職類之訓練。
- (五)參訓學員於職訓班別參訓期間或職前訓練訓後180天內就業輔導期者不予錄訓。(但訓後已就業，且能提供現職之在職證明者，不在此限)。
- (六)參訓學員以投保勞工保險之勞工為主，在學學生及軍公教人員非屬「勞動力」範疇，故不符合本班報名資格。

◎訓練內容：日常生活活動能力維持與增進操作實務及評量、生命徵象測量操作實務及評量、身體清潔操作實務及評量、餐食服務與協助管灌用藥操作實務及評量、緊急事件處理實務及評量、會陰沖洗與尿管清潔操作實務及評量、各單元學科評量。

◎訓練地點及期間：

班別名稱	訓練人數	時數	訓練起迄日期	報名截止日期	錄訓名單公告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自行負擔費用
照顧服務員實務課程班(2)	15	40	7/18(五)、7/19(六) 7/20(日)、8/2(六) 8/3(日) (課程共5天)	7/9 (三)	7/14 (一)	08:30~ 17:30	淡水服務據點 (新北市淡水區 民權路187巷12 號1樓)	900元

◎報名資訊：

(一)報名方式：

1. 郵寄或現場報名：職業訓練中心—江小姐(02)28081612。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187巷12號1樓、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郵寄務必以掛號寄出，須於截止日寄達)。
2. 線上報名：請至新北勞動雲—職訓補給站線上報名系統
(網址：<https://ilabor.ntpc.gov.tw/cloud/VocTraining>)進行職訓課程報名。

(二)報名文件：

1. 繳交報名表(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2. 1吋照片1張(請在貼在報名表上)。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貼妥於報名表中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4. 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影本。
5. 查詢個人資料同意書。
6. 具新住民身分者，檢附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及載有申請人配偶之最新戶籍資料(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7. 已報名檢定者檢附收據證明(請自行斟酌是否繳件，詳錄訓方式)。
8. 近3個月內在職證明(請自行斟酌是否繳件，詳錄訓方式)。

◎錄訓方式：

- (一)第一順位錄取：**從事相關行業且已報名** 114 年度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能檢定考試者(須提供近 3 個月在職證明文件及報名收據等證明)。
- (二)第二順位錄取：**從事相關行業而未報名** 114 年度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能檢定考試者(須提供近 3 個月在職證明文件)。
- (三)第三順位錄取：**已報名** 114 年度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能檢定考試**但未從事相關行業**或無(法)提供相關行業 3 個內在職證明文件者(須提供報名收據等證明)。
- (四)第四順位錄取：**無報名檢定考試且未從事相關行業**或無(法)提供相關行業 3 個內在職證明文件者。
- (五)上述四點順位報名者如超過錄訓人數，以完成報名程序(親送繳件或收到掛號時間為憑)之先後順序錄訓，額滿為止。
- (六)於報名截止日前未交齊前述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報名，備齊應繳文件，才算完成報名。
- (七)錄訓名單及報到注意事項開課前將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中公告。

◎注意事項：

- (一)訓練經費：參訓學員於報到時須繳交自行負擔部分訓練費用，其學員申請退訓(退費)依據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辦理。規定如下：1. **繳納訓練費用之學員於開訓前退訓者**，退還所繳訓練費用百分之七十。2. **已開訓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而退訓者**，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五十。3. **已開訓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而退訓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二)完成報名且無正當理由於報到當日未報到且未請假(請假以 4 小時為限)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以棄權論，倘於 1 年內報名本中心其它訓練課程，則將列為備取。
- (三)本班之「**報名截止日期**」及「**訓練起迄日期**」等視報名情形調整，如於開訓前未達預定之開班人數或其他狀況，暫緩該班開課，若有更改將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公告。
- (四)報名受訓資格如有不實，學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另課程中請勿錄音、錄影，所發給之講義及課本未經許可請勿複印，若學員因個人行為侵犯著作權，須自行負法律上責任。
- (五)**本課程請假時數為 4 小時**，請假超過 4 小時予以退訓，並不發給結訓證書。
- (六)本中心自辦在職進修訓練，係輔導技術士技能檢定課程，請學員自行報名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即測即評發證技能檢定考試。凡報名本次證照輔導課程訓後須報名參加相關職類證照考試，若未報名者，訓後 1 年內報名本中心其他證照課程，一律列為備取。
- (七)課程期間若遇颱風、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依新北市政府公告決定是否停課並擇日補課。
- (八)本訓練**結訓標準**為各單元評量皆通過(達 60 分)，發給訓練期滿證明書及照顧服務員職能認證證書(iCAP 認證書)。
- (九)訓練期間將依規定為學員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訓字保」。
- (十)本班不符合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條件。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 114 年證照輔導訓練 照顧服務員實務課程班(2) 報名表

報名日期：114 年 月 日

填表人：

個人 基本 資料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1 吋相片 黏貼處	
	身分證號碼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聯絡 電話	家用： 手機：		
	學 歷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報名班別	訓練起迄日期	報名截 止日期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自行負 擔費用	
照顧服務員實務 課程班(2)	7/18(五) 7/19(六) 7/20(日) 8/2(六) 8/3(日)	7/9(三)	08:30~ 17:30	淡水服務據點(新北市 淡水區民權路 187 巷 12 號 1 樓)	900 元	
身 份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職業工會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之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度就業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獨力負擔家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您再次審閱以上資料是否填寫完整並詳閱招生簡章後，於確認後簽章。				申請人簽章	
得 知 訊 息 管 道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紙 <input type="checkbox"/> 2. 廣播 <input type="checkbox"/> 3. 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4. 鄉鎮市區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5. 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6.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7. 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8. 職訓中心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9.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10. 新住民網路 學習課程(YOUTUBE 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他_____					
報 名 資 料 審 查	(此欄位為本中心審查資格之用，欲報名者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1 吋相片 1 張(背面請以正楷寫上姓名與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貼妥於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近 3 個月在職證明、報名檢定證明(請自行斟酌是否繳件)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114年證照輔導訓練
照顧服務員實務課程班(2)報名表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班別：照顧服務員實務課程班(2)

姓名：

學號：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辦理照顧服務員實務課程班(2)訓練課程，並已瞭解下列內容，同意由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公立職業訓練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據點或上開訓練單位查詢本人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一、適用對象：年滿 16 歲以上之本國失業或在職者、持有效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及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配偶等報名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或證照輔導課程者。
- 二、內容：報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者，需同意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其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後，方可受理報名職訓課程之申請；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及投保作業。
- 三、保密：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此致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未滿18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